

#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中证鹏元公告【2021】112号

## 中证鹏元关于终止“2014年天津广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”的公告

天津广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7月发行了“2014年天津广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14津广成债/PR津广投”或“本期债券”），期限为7年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-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证鹏元”）于2020年6月28日对公司及本期债券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。

根据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发布的《关于2014年天津广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提前兑付的公告》，公司将于2021年4月26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及相应利息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本期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摘牌。

根据《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》第二十九条等相关法规的规定，经中证鹏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议，决定终止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，原评级有效期截至2021年4月29日止，上述评级将不再更新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

